

证券代码：871647

证券简称：九木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程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程芳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木股份经审计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8989222.12 元，公司股本 10,005,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

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变更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